

88001012112 724  
\*KF 2021/12/1 3/7

88001012113 71.9  
\*XS 2021/12/1 0/0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NMC-2021-091-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次招标）

（A 包：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购置）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招标编号：HNMC-2021-091-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次招标，A 包：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购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技术开发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7,959,000.00 元）。

（1）系统开发及数据采购部分：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7,240,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6%。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b>一、系统开发部分</b>			
1	<b>海南外事对外服务平台</b>	<b>640,000.00</b>	无
1.1	国际会议管理子系统	150,000.00	无
1.2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管理子系统	100,000.00	无
1.3	全球岛屿发展信息管理子系统	150,000.00	无
1.4	使领馆交往信息管理子系统	80,000.00	无
1.5	国际友城信息管理子系统	80,000.00	无
1.6	外事服务信息管理子系统	80,000.00	无
2	<b>海南外事综合管理平台</b>	<b>5,400,000.00</b>	无
2.1	博鳌亚洲论坛服务与利用子系统	1,600,000.00	无
2.2	全球岛屿发展信息管理子系统	500,000.00	无
2.3	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700,000.00	无
2.4	因公出国管理子系统	700,000.00	无
2.5	国际会议审批管理子系统	300,000.00	无
2.6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平台迁移整合	100,000.00	无
2.7	使领馆交往管理子系统	200,000.00	无
2.8	大型活动管理子系统	100,000.00	无
2.9	国际友城管理子系统	250,000.00	无
2.10	国际经济合作管理子系统	200,000.00	无
2.11	档案管理子系统	150,000.00	无

2.12	平台管理子系统	150,000.00	无
2.13	基础资源管理子系统	200,000.00	无
2.14	综合统计管理子系统	250,000.00	无
3	移动 APP	350,000.00	无
4	省领导出访管理系统	100,000.00	无
小计 1		6,490,000.00	
<b>二、数据采购部分</b>			
1	全球岛屿经济体数据购买	600,000.00	提供 2017-2022 年数据
小计 2		600,000.00	
<b>三、其他部分</b>			
1	集成费用	150,000.00	无
2	培训费用	0.00	无
小计 3		150,000.00	
合计		7,240,000.00	

(2) 软硬件产品采购部分：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719,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3%。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b>一、软硬件采购部分</b>			
1	扫描仪 (7 台)	49,000.00	无
2	翻译软件 (1 套)	360,000.00	无
3	即时通讯 (1 套)	150,000.00	无
4	敏感信息加密服务系统 (1 套)	160,000.00	无
合计		719,000.00	

## 2. 付款条款

2.1 付款时间：本项目合同费用分 5 次支付，即：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2,387,700.00 元**)。

(2) 项目开发 6 个月、软硬件产品采购交付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2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591,800.00 元**)。

(3) 全球岛屿经济体数据交付、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2,387,700.00 元**)。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

**伍拾元整（小写：¥1,193,850.00元）。**

(5) 项目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97,950.00元）。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2.2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电话：010-82523010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08174830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楼 6 楼

电话：0898-65334154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0145

### **3. 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3.1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国家、行业质量与技术标准。

3.2 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包装；没有原厂商包装的，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包装，使产品能够安全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 **4. 交付与验收**

4.1 系统开发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博鳌亚洲论坛服务与利用需求功能，须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投入使用。

设备交货时间：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后【180】日内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初验：项目建设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竣工验收：通过由项目立项批复部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时间进度计划。

4.2 交货地点及指定收货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联系人及电话：马凤，0898-65334154。

4.3 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后交付完成。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4.4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含有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因乙方原因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引起其他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被有权机构裁决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其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之用途，如商业转让等，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复制、修改、翻译、编辑、反向工程、分解或者实施类似的行为。同时双方应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未经双方许可的其他方，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该方负责全部赔偿。

4.5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内部对于甲方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乙方项目成员。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 售后服务合同产品交付后乙方对所提供硬件采购部分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后，甲乙双方就维护事宜另行协商。**

开发部分系统的维护问题：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

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82129790。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 人的驻场服务，负责该项目售后维护。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回应；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6.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或逾期完成开发工作的，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60】日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逾期部分对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6.2.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等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 **7. 所有权的保留及风险转移**

7.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正式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将所有产品收回，同时甲方需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7.3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交付完成后移转至甲方承担。

## **8.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琼数政〔2021〕13号）和《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8.1 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8.2 归档时间：项目竣工验收三个月前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8.3 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8.4 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违约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质保金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质保金金额的3%。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10.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任尚君

联系方式：18601092839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